

秦皇岛市海港区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审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和省、市、区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审计内容的标准和规范。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中央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审计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海港区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7.85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相比，减少 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办公经费及审计业务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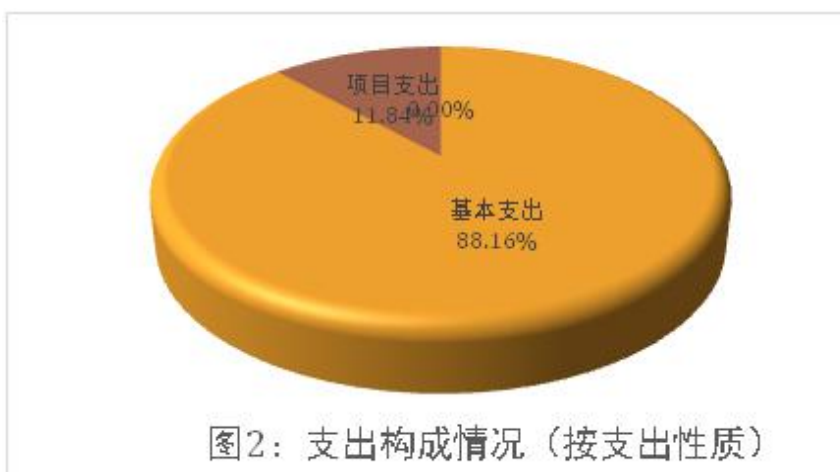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76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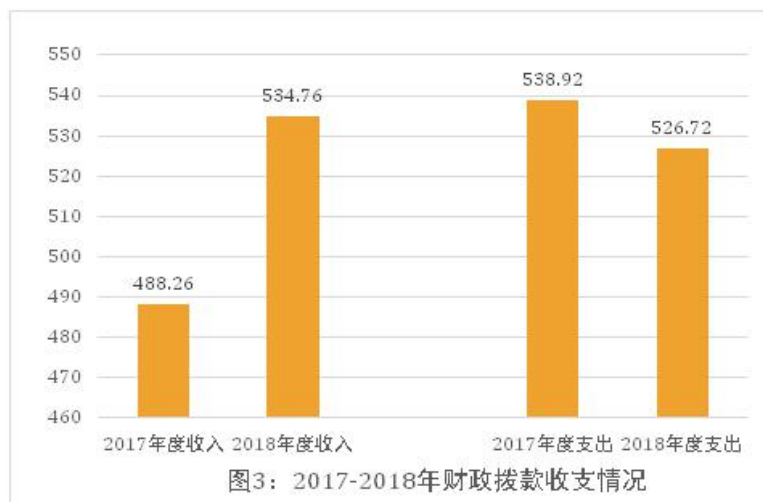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36 万元，占 88.16%；项目支出 62.36 万元，占 11.84%。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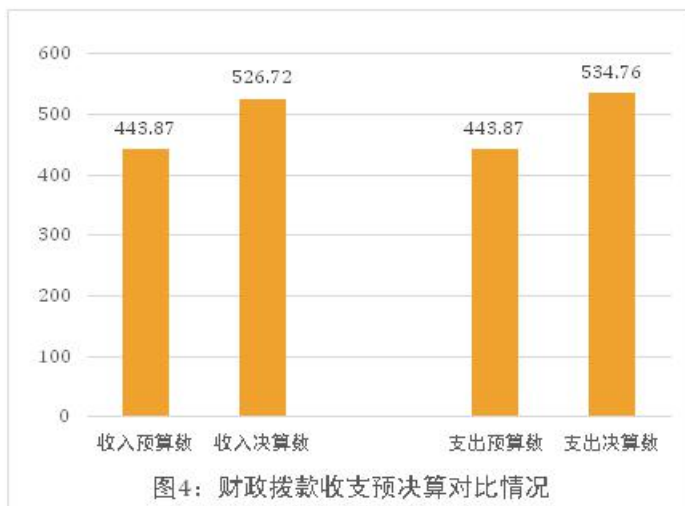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4.7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6.5 万元，增长 9.52%，主要是工资普调及保险基数变更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26.72 万元，减少 12.2 万元，降低 2.26%，主要是行政运行办公经费及审计业务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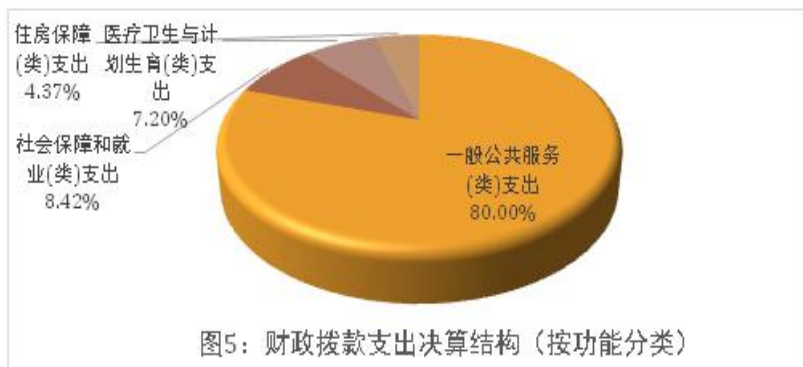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90.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保险基数变更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2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7%，比年初预算增加 82.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保险基数变更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1.38 万元，占 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37 万元，占 8.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3 万元；占 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3.04 万元，占 4.3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 3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4.7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3.6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使用维护，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3.6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使用维护，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81.08%，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工作。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按照本年度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从以下方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二是在关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的同时，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等活动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为组织部门考核、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提供更加详实的参考依据。三是促进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促进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四是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纳入 2018 年度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4 个。已评项目 4 个，共设定 2018 年项目评价指标总数 13 个，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数量 8 个，评优率 61.54%；评价等级为良的指标数量 3 个，评良率 23.08%；评价等级为中的指标数量 2 个，评中率 15.38%。项目优良率达 84.62%。

2、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以上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结果，海港区审计局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基本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在维护财经秩序、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个别未完成预期的项目，财政资金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审计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20.48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9.93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95.38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1.95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0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9.81	3.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4.5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64.50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38.10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8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95.36%。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